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9 号中创大厦 3 层，邮编：266061
3/F, Zhongchuang Building No.169, Shenzhen Road,
Laoshan District, 266061, Qingdao, China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男律师、于光辉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视频参会的方式出席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事项的审查过程中，经办律师得到了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已经向经办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误导性记载或陈述，或疏漏之处；公司向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包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本所假定，公司已就线上现场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具体流程及注意事项提前进行了充分的告知；投票结果均为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代表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提供的音（视）频录制材料完整、真实，未经任何剪辑拼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的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所涉事实

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于2023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登记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 53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君庆主持，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与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5:00-2023 年 10 月 26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9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9983%。其中中小股东出席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9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983%。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验证。

（二）列席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参加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 1.《关于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提名崔贵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蔡言言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完全一致，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会议事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53,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属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崔贵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53,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属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言言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53,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勇

负责人： 张书

经办律师： 于光桦

2023年10月26日